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设立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规定，我中心对未按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未办理职工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进行督促，但仍有部分单位未按时办理。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现将未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1. 广西柳州文佰科技有限公司
2. 广西银轩科技有限公司
3. 柳州市优广实业有限公司
4. 广西湘方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柳州贝丽嘉涂料有限公司

特此通告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9 月 18 日

